



前段时间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《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》。



具体调整如下：

### 养老保险

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958元，缴费基数上限为24930元，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；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4986元，上限为24930元，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## 失业保险

用人单位应当以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工资之和缴纳失业保险费，职工应当以本人工资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
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江门市最低工资标准，高于江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，以失业保险缴纳基数上限为缴纳标准，即23394元。

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## 工伤保险

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由4588元调整为4986元，缴费基数上限由22941元调整为24930元。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”

## 中山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《关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的通告》

。

肇庆市医疗保障局  
肇庆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

肇医保发(2022)35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
(含生育保险)缴费基数的通知

通知确定：

2023年1-12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的缴费基数下限为4009元，上限为20043元。



### 调整事项：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调整为9.5%（含生育保险0.6%）；

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缴费费率按照相同标准执行。

”

## 惠州市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《2022年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

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》。



”

杭州市

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发布《关于2022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